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根據其在2009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9月4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份0.31港元

因本次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38,000,000 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份0.31港元

承授人 :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2015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可於接納授出時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2015年9月4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份0.31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0.306港元；以及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份0.01 港元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hingleehk.com.hk>